

#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4)冀0606执470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裕华支行,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裕华西路50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805965213Y。

法定代表人王文翰,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桑琼瑶,女,1995年03月08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三环668号花郡小区3号楼1单元901室,公民身份证:130621199503080327。

被执行人:刘欢,男,1991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东三环668号花郡小区3号楼1单元901室,公民身份证:130622199110104435。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裕华支行申请桑琼瑶、刘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桑琼瑶、刘欢一、自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5月8日,被告桑琼瑶、刘欢已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裕华支行本息合计:5500元,截止到2024年5月8日,被告桑琼瑶、刘欢尚欠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裕华支行贷款本息合计:1116784.31元,其中本金1091009元、利息25775.31元。被告桑琼瑶、刘欢于2024年6月15日前还清全部逾期欠款(含当月到期款项),以原被告2022年9月8日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计算为准;逾期欠款还清后,自2024年6月16日起按照原被告2022年9月8日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还款方式、还款期限、还款周期等继续履行,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总金额以年利率24%为上限;二、如被告桑琼瑶、刘欢有任意一期未按上述约定履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裕华支行可立即就剩余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三、被告桑琼瑶、刘欢以其名下的

位于保定市东三环 668 号花郡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901 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冀（2022）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277 30 号）为被告桑琼瑶、刘欢的全部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有权就该房产折价、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优先受偿。本院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以（2024）冀 0606 执 4707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桑琼瑶、刘欢的位于保定市东三环 668 号花郡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901 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桑琼瑶、刘欢的位于保定市东三环 668 号花郡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901 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秦 少 龙  
审 判 员 张 颖  
审 判 员 刘 颖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马 鹏 涛